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

三峡后续地质灾害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

渝财建〔2023〕247号

部分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，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财政局，市级有关单位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（三峡后续工作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85号）和市规划自然资源局资金分配建议，现提前下达你们2024年三峡后续地质灾害防治资金预算（具体金额见附件1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具体项目明细详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下达的有关项目投资计划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10000016Z165070000005。资金列报：收入科目“1100409农林水”，支出功能科目“2136902三峡后续工作”；政府预算经济科目“503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，部门预算经济科目“310资本性支出”。

三、请按照《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农﹝2022﹞80号）、《重庆市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意见》（渝三峡地防发〔2022〕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加强资金全过程监管，注重资金使用绩效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请对照下达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（三峡后续工作）绩效目标表（附件2）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管理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提前下达2024年三峡后续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分配表

2.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（三峡后续工作）

绩效目标表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3年11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